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项目

项目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时间：2025.1.6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郁峰

联系人：尤嘉

联系方式：81296199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6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孙月建

联系方式：139118126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对清城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商事税务分中心系统和机房及不动产分中心硬件部分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政务服务有关软硬件及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撑。

1. 硬件运维工作，维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针对部分电子设备老化问题，制定科学的维保措施：

- (1) 增加备品备件，综合常年智能化系统维护的经验，以及以往项目经验运行的特点，采购一部分关键设备作为备品备件；
- (2) 定期检查易损件，对于影响使用性能的予以及时更换；
- (3)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 (4) 配合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做好信息化运维总体预防性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 全系统功能性复查。

需对所有系统进行功能性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及问题，及时进行故障排除和功能恢复。

3. 维护设备运行环境。

做好做细设备运行环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键设备机箱内部灰尘清洁；
- (2) 电源系统绝缘测试和接地电阻测试，老化线缆更换；
- (3) 前端设备和信号等直接影响监控设备运行项目的定期清洁；
- (4) 对设备控制箱的接口老化、脱落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更新；
- (5) 增加备品备件，降低设备维修时间。

4. 提高隐患查找意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5. 加强巡检力度，确保和预防故障发生。

6. 软件运维工作

(1) 系统运维。包括：统一行政审批平台、网上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三级联动平台、政务服务基础智能化提升平台（含一期、二期建设内容）等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2) 网络安全。配合网络安全部门、政务云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系统的安全防护。

(3) 系统巡检。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巡检工作，巡检范围包括云主机运行情况、网络带宽流量使用情况、软件系统运行情况、中间件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和数据备份情况等。

(4) 系统培训。根据用户使用需求，提供线上或线下的系统使用培训。

(5) 安全管理。配合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对操作系统漏洞、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程序扫描出的漏洞进行修复。在重保期间安排专人（2人以上）进行值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远程、电话、邮件等方式。

(6) 其他。开展综合窗口三级联动平台三级等保及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完成综合窗口三级联动平台SSL证书采购及部署服务工作。

二、服务目标

1. 具体服务目标，本项目的具体服务目标包括以下方面：

(1) 对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从而保证用户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2) 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服务项目范围覆盖的信息系统资源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

①平均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②自接到甲方到场要求后，平均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以内；

③一般故障平均修复时间：4小时以内；

(3) 重大故障平均修复时间：24小时以内（特殊的定制设备要视制作周期长短做适当延长）；

(4) 提供 7*24 免费用户服务热线；

(5) 设备完好率：99%以上；

(6) 人员培训上岗率：100%。

2. 服务标准

(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数据、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由此引发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运维工作需符合甲方需求、行业标准，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金额为2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2. 结算方式为：合同有效期限内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取得财政部门拨付相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季度费用：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

第二季度费用：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第三季度费用：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第四季度费用：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需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支付尾款，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

3. 乙方收到本项目剩余款项后，如合同期限尚未届满，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确保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终验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4. 如存在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或者审计结算金额与上述支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乙方要根据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甲方审计结果返还已支付款项，具体返还时间为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金额通知之日起3日内。

5.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设备系统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行

为视做违约行为，但必须结算应该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2) 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①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系统设
备损坏；

②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③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计算标准为：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6.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通知

1. 本合同条款下，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若

发生诉讼争议，传票、开庭通知书、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上述通讯信息为准。

2. 通知的送达：

- (1) 面呈的通知，在对方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或快递等方式送达。寄送的文件被签收时即为送达，未签收或拒收的，自邮寄之日起7日视为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信息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已经进入对方信息系统时视为送达；
- (4) 如果一方的收件人、收件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定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向群

日期：2025.1.6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巍
之印

日期：2025.1.6